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13号

罪犯郭正举，男，1974年9月5日生，穿青人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纳雍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8月5日，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525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郭正举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.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8年7月14日起至2028年7月13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.00元。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年10月23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5刑终369号刑事裁定，裁定为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犯系涉恶主要成员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9年11月14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，2020年7月13日调贵州省兴义监狱服刑，2020年12月10日从贵州省兴义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6月27日，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黔02刑更17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郭正举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至2028年2月13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郭正举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郭正举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5000元(法院冻结654.52元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罚金人民币55000.00元(法院冻结654.52元)；涉恶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郭正举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正举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郭正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